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發展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 12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委員姿瑩

出席人員：李委員葭儀、林委員劭仁、蘇委員顯達、劉委員錫權、何委員曉玫、江美萱老師、張翠琳組長、蔡旻樺主任、高雅芳專員

紀錄：研發處專員周君霖

一、 召集人報告：(略)

二、 提案討論：

**【案由 1】 電影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調整(取消)碩士班學籍分組，提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電影系)**

委員意見：

1. 計畫書內主修班別名稱請前後一致。
2. 計畫書內需針對授與不同學位的差異性及課程規劃差別加強說明，建議詢問註冊組報教育部時須包含哪些內容，並一併於計畫書中補上。
3. 調整系所案提報至教育部時會實質審查，建議電影系做更細膩的資料補充，以利教育部送外審委員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2. 請電影系依委員建議補充後，於校務會議呈現更完整的資料。

**【案由 2】 申請新設「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
音樂學院/影新學院)**

委員意見：

1. 計畫書中有關專兼任師資的數據請核對並前後一致。
2. 計畫書內文中文句有些像是圖表式的描述(例如 p. 2-36)，請在文字上適當的思考完整的表述修辭。

補充說明：

1. 配合本案，預計另向教育部申請擴增 23 名招生員額，期程預計是 7 月中旬教育部核定本案後，再送擴增計畫，8 月中下旬會知道核定與否。因此本案班別是否成立、以及擴增員額是否核定，是兩個獨立事件。學校會盡力爭取實現。
2. 由於這個領域變動快速，距離實際報部申請(約 3 月中旬)尚有一段時間，希望各位委員同意，本案在基本架構不變的前提下，允許提案單位能在報部前列入更完整的課程及教師清單，以利審查。

決議：本案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13:10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 12:30 -13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

林召集委員姿瑩	林姿瑩
---------	-----

出席委員

李委員葭儀	李葭儀
林委員劭仁	林劭仁
蘇委員顯達	蘇顯達
劉委員錫權	劉錫權
何委員曉玫	何曉玫
魏委員德樂	<u>請 假</u>
林委員承緯	<u>請 假</u>
吳委員懷晨	請 假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 12:30 -13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列席人員

電影系江美萱老師	江美萱
音樂系盧文雅主任	<u>請</u> <u>假</u>
人事室蔡旻樺主任	蔡旻樺
招生組張翠琳組長	張翠琳
IMPACT 學程高雅芳專員	高雅芳
研發處綜企組周君霖專員	周君霖